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黃勇先生(本公司前執行總裁)之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劉先生及黃先生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而受深圳市公安局調查。

本公司已獲悉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檢察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不起訴決定書，聲明由於所指控侵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孝感市項目資產之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其已決定不會就上述指控罪行起訴劉先生或黃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